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南京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

S U N F A I R L A W F I R M

中国·南京·软件大道168号润和创智中心c幢6/7层

电话：025-58599060 传真：025-58599050

网址：<http://www.sunfair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2
前 言.....	3
正 文.....	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5
二、项目概况.....	5
（一）溧水区区域供水砂石线管道安装工程项目.....	5
（二）东屏街道农村污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7
（三）溧水区 2021 年—2023 年城区和街镇供水老旧管网及设施改造工程	9
（四）S204 供水主管网移位工程.....	10
（五）恒大金碧天下小区污水管网应急维修工程.....	12
（六）晶桥镇晶盈路、振兴路雨污水管网新建及周边门面房接户工程...	14
（七）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南岗河闸站移建工程项目.....	16
（八）溧水区永阳街道东庐集镇污水收集工程建设项目.....	18
（九）南京国家农高区白马污水处理厂集镇区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及雨、污	
水管网修复工程项目.....	20
（十）高淳国邦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22
（十一）开发区园区水质三年行动计划项目.....	24
三、项目资金情况.....	25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25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26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26
（一）财务评估报告.....	26
（二）法律意见书.....	27
五、结论性意见.....	2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指	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南京市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南京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南京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政府债券发行及配套融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南京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前言

致：南京市财政局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南京市乡村振兴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本批拟发行的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的南京市乡村振兴项目发行债券额度为 3.51 亿元，发行期限为 15 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一）溧水区区域供水沙石线管道安装工程项目

1. 项目概况

溧水区区域供水沙石线管道安装工程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溧水区区域供水沙石线管道安装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2〕59 号），批复：同意溧水区区域供水沙石线管道安装工程项目立项，该项目位于溧水区石湫街道沙石线（栖凤路—宁高新通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 DN800 供水主干管长约 7000m、DN1000 供水主干管长约 5000m。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7499.32 万元。

2. 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溧水区区域供水沙石线管道安装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2〕59 号），溧水区区域供水沙石线管道安装工程项目业主为：南京溧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经查询，南京溧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变更名称为：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7871376910
法定代表人	戴志盛
注册资本	146000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06-6-26
营业期限	2006-6-26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中山东路 59 号
经营范围	投资水务产业，投资兴建、经营城市供排水设施及供排水工程建设；供排水设施维护、运营；水暖器材、五金、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 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溧水区区域供水沙石线管道安装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 (1)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溧水区区域供水沙石线管道安装工

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2〕59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溧水区区域供水沙石线管道安装工程项目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二）东屏街道农村污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1. 项目概况

东屏街道农村污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东屏街道农村污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1〕69 号），批复：同意东屏街道农村污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可研报告，建设工期约 24 个月。项目单位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项目选址：东屏街道白鹿行政村：西南村、胜利村、芦塘；金湖社区：王家山、后段庄、前段庄、杨村；和平行政村：王岗、夏家边、高塘、喜家边；爱民行政村：何村、前村、东岗。项目投资及主要建设内容：估算总投资 1999.9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工程主要由污水收集管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组成，其中新建污水管网总长为 26468 米，400×400 检查井 3995 座，700 检查井 455 座；更换提升泵 4 个，清通提升井 2 座，维修提升井 2 座，新建提升井 3 座、隔油池 28 个，拆除清掏老旧化粪池 1420 个；管道疏通 3015m，管道修复 793m，老旧管道拆除 1632m，老旧检查井拆除 110 座，检查井修复方井 70 座、圆井 55 座，重型球墨铸铁检查井盖座（标准）Φ700 为 14 套；水泥路面破除及恢复 2339 m²，沥青路面破除及恢复 1459 m²，石板路面破除及恢复 145 m²；污水设施改造 320m/d、新建 150m/d；铺设植草砖 30m。施工方式为开挖施工或顶管施工，服务范围为 14 个自然村。

2. 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东屏街道农村污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1〕69 号），东屏街道农村污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目业主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240130895180
负责人	任地保
机构类型	机关
地址	溧水区东屏镇金湖路 88 号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 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屏街道农村污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 (1)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东屏街道农村污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1]69号）
- (2)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关于出具溧水区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及提标改造工作规划意见的复函》
- (3) 南京市溧水区水务局《关于东屏街道农村污水提标改造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申请的批复》（溧水务〔2022〕125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屏街道农村污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溧水区 2021 年—2023 年城区和街镇供水老旧管网及设施改造工程

1. 项目概况

溧水区 2021 年—2023 年城区和街镇供水老旧管网及设施改造工程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溧水区 2021 年—2023 年城区和街镇供水老旧管网及设施改造工程可研报告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1〕169 号），批复：同意溧水区 2021 年—2023 年城区和街镇供水老旧管网及设施改造工程可研报告。该项目位于溧水区内。该项目拟改造城区与街镇供水老旧管网及设施，配套土建、绿化及设备安装等相关附属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 35332.98 万元。

2. 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溧水区 2021 年—2023 年城区和街镇供水老旧管网及设施改造工程可研报告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1〕169 号），溧水区 2021 年—2023 年城区和街镇供水老旧管网及设施改造工程项目业主为：南京溧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经查询，南京溧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变更名称为：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7871376910
法定代表人	戴志盛
注册资本	146000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06-6-26
营业期限	2006-6-26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中山东路 59 号
经营范围	投资水务产业，投资兴建、经营城市供排水设施及供排水工程建设；供排水设施维护、运营；水暖器材、五金、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 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溧水区 2021 年—2023 年城区和街镇供水老旧管网及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 (1)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溧水区 2021 年—2023 年城区和街镇供水老旧管网及设施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1〕169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溧水区 2021 年—2023 年城区和街镇供水老旧管网及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四）S204 供水主管网移位工程

1. 项目概况

S204 供水主管网移位工程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S204 供水主管网移位工程可研报告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0]331 号），批复：同意 S204 供水主管网移位工程可研报告，建设工期约 36 个月。项目选址：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自乌刹桥始至柘塘自来水厂止。项目估算总投资 11757.55 万元。项目建设 DN1000 球墨铸铁管约 7km，涉及阀门井 235 套、绿化恢复 30000m、道路恢复 4900 m²，配套交叉路面破除、土石方开挖等附属工程。项目建成后供水主管网以原管道为基准沿 S204 道路拓宽方向向东移 5 至 7 米。

2. 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S204 供水主管网移位工程可研报告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0]331 号），S204 供水主管网移位工程项目业主为：南京润科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南京润科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润科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053294444M
法定代表人	戴晓昇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2-11-07
营业期限	2012-11-07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 7 号
经营范围	公用事业投资、建设、运营；供排水设施施工、维护运营；污水处理；农田水利设施施工；湖泊、河道水环境

	治理；环卫保洁服务、垃圾分类及清运服务；市政道路、桥梁涵洞、路灯养护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苗木种植销售；停车场管理；园区燃气、天然气、蒸汽管道工程施工与维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及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 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204 供水主管网移位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 (1)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S204 供水主管网移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0]331 号）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201170000027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S204 供水主管网移位工程项目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五）恒大金碧天下小区污水管网应急维修工程

1. 项目概况

恒大金碧天下小区污水管网应急维修工程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恒大金碧天下小区污水管网应急维修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2〕56 号），批复：同意恒大金碧天下小区污水管网应急维修工程项目立项。该项目位于溧水区永阳街道恒大金碧天下小区。该项目拟建设雨水管道 HDPE 管 De200 约 400m、HDPE 管 De300 约 450m、HDPE 管 De500 约 170m、模块检查井 D700 约 20 座、模块检查井 D900 约 5 座、雨水横管 de160 约 100m，建设污水管道球墨铸铁管 DN200 约 1743m、球墨铸铁管 DN300 约 2077m、球墨铸

铁管 DN400 约 487m、球墨铸铁管 DN500 约 80m、球墨铸铁管 DN600 约 1280m，模块检查井 D700 约 250 座、模块检查井 D900 约 125 座、模块检查井 D1100 约 52 座、模块检查井 D1300 约 10 座、截流井约 4 座，路面恢复约 2500m²，绿化恢复约 4000m²。项目计划总投资 1855.84 万元。

2. 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恒大金碧天下小区污水管网应急维修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2〕56 号），恒大金碧天下小区污水管网应急维修工程项目业主为：南京溧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经查询，南京溧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变更名称为：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7871376910
法定代表人	戴志盛
注册资本	146000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06-6-26
营业期限	2006-6-26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中山东路 59 号
经营范围	投资水务产业，投资兴建、经营城市供排水设施及供排水工程建设；供排水设施维护、运营；水暖器材、五金、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

	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 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大金碧天下小区污水管网应急维修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 (1)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恒大金碧天下小区污水管网应急维修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2〕56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大金碧天下小区污水管网应急维修工程项目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六）晶桥镇晶盈路、振兴路雨污水管网新建及周边门面房接户工程

1. 项目概况

晶桥镇晶盈路、振兴路雨污水管网新建及周边门面房接户工程项目已于2022年10月14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晶桥镇晶盈路、振兴路雨污水管网新建及周边门面房接户工程可研报告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2〕72号），批复：同意晶桥镇晶盈路、振兴路雨污水管网新建及周边门面房接户工程可研报告，该项目位于溧水区晶桥镇晶盈路、振兴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 de110UPVC 雨水立管约 1200m、de160UPVC 雨水横管约 1500m、de300HDPE 雨水主管约 1254m、de400HDPE 雨水主管约 1042m、600*600 雨水小方井约 85 个、D700 雨水模块检查井约 45 个、D900 雨水模块检查井约 32 个；建设 de110UPVC

污水立管约 3035m、de160UPVC 污水横管约 4941m、DN300 球墨铸铁污水主管约 4148m、DN400 球墨铸铁污水主管约 2023m、DN500 球墨铸铁污水主管约 372m、DN600 球墨铸铁污水主管约 155m、de400 污水牵引管约 2500m、600*600 污水小方井约 695 个、D700 污水模块检查井约 120 座、D900 污水模块检查井约 156 座、D1100 污水模块检查井约 6 座、化粪池约 20 个；沥青路面修复约 9634m²、绿化恢复约 3015m²、混凝土包封约 1643m²。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3492.64 万元。

2. 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晶桥镇晶盈路、振兴路雨污水管网新建及周边门面房接户工程可研报告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2〕72 号），晶桥镇晶盈路、振兴路雨污水管网新建及周边门面房接户工程项目业主为：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人民政府。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人民政府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240130894542
负责人	文博
机构性质	机关
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集镇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 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桥镇晶盈路、振兴路雨污水管网新建及周边门面房接户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 (1)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晶桥镇晶盈路、振兴路雨污水管网新建及周边门面房接户工程可研报告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2〕72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晶桥镇晶盈路、振兴路雨污水管网新建及周边门面房接户工程项目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七) 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南岗河闸站移建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南岗河闸站移建工程项目可研报告于2021年7月7日经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下发《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南岗河闸站移建工程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1〕218号)。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为3997.49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水区石湫街道南岗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石湫坝闸站,移建南岗河闸站(设计流量20m³/s),新建管理用房(闸J顶位置)总建筑面积约555.44m²;南岗河局部河段(桩号K2+138-K2+356)改线长约270m。

2、项目业主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下发《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南岗河闸站移建工程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1〕218号)文批复:同意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南岗河闸站移建工程项目可研报告。项目单位为:南京石湫科教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石湫科教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石湫科教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05799750X5

法定代表人	朱兆银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3 年 0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1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影视大道 9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植；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股权投资；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房屋拆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南岗河闸站移建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南岗河闸站移建工程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1〕218号);

(2)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南岗河闸站移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溧审批综许〔2021〕648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南岗河闸站移建工程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八) 溧水区永阳街道东庐集镇污水收集工程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溧水区永阳街道东庐集镇污水收集工程建设项目已于2022年10月11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溧水区永阳街道东庐集镇污水收集工程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2〕71号),批复:同意溧水区永阳街道东庐集镇污水收集工程建设项目立项,项目工期约6个月。项目建设地点:溧水区永阳街道东庐集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DN600污水管长约889m、DN400污水管长约2523m、DN200截污管长约12m、污水检查井约95座、污水截留井约2座、钢板桩支护约375m,路面破除修复约258m,集镇污水管查漏补缺工程约2000m。项目总投资为2400万元。

2. 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溧水区永阳街道东庐集镇污水收集工程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2〕71号),溧水区永阳街道东庐集镇污水收集工程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永阳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永阳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永阳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062624097D
法定代表人	颜忠钱
注册资本	150000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3-03-21
营业期限	2013-03-21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秦淮大道 288 号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砌块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 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溧水区永阳街道东庐集镇污水收集工程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 (1)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晶桥镇晶盈路、振兴路雨污水管网新建及周边门面房接户工程可研报告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2)72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溧水区永阳街道东庐集镇污水收集工程建设项目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九)南京国家农高区白马污水处理厂集镇区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及雨、污水管网修复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南京国家农高区白马污水处理厂集镇区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及雨、污水管网修复工程项目于2022年8月25日经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下发《关于南京国家农高区白马污水处理厂集镇区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及雨、污水管网修复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2)58号)。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7285.31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水区白马污水处理厂集镇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雨污水管网修复工程,主要包括修复雨水管道约2735m、污水管道约1758m;污水管网建设工程主要包括建设DN100-150出户管(UPVC管)约26060m、DN200球墨铸铁管约33762m、DN300球墨铸铁管约18381m、500*500污水小方井约3716座、污水检查井(模块井)约5573座。

2、项目业主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下发《关于南京国家农高区白马污水处理厂集镇区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及雨、污水管网修复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2)58号)文批复:同意南京国家农高区白马污水处理厂集镇区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及雨、污水管网修复工程项目立项。项目单位为:南京溧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经查询,南京溧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变更名称为: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7871376910
法定代表人	戴志盛
注册资本	146000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06-6-26
营业期限	2006-6-26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中山东路 59 号
经营范围	投资水务产业，投资兴建、经营城市供排水设施及供排水工程建设；供排水设施维护、运营；水暖器材、五金、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国家农高区白马污水处理厂集镇区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及雨、污水管网修复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如下：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国家农高区白马污水处理厂集镇区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及雨、污水管网修复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2〕58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国家农高区白马污水处理厂集镇区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及雨、污水管网修复工程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十）高淳国邦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高淳国邦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经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下发《关于高淳国邦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行审建投〔2021〕274 号）文批复。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25249.9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花奔社区田许自然村。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国邦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4.0 万 m³ d，主要包括：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多级 A0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巴氏计量槽、尾水泵房、鼓风机房、总变电所、匀质池、浓缩池、脱水机房、加药加氯间、进水在线监测室、出水在线监测室、综合楼、门卫室、机修间及配套尾水管线；出水标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以及 A 标准。具体建设方案由规划资源部门审定。

2、项目业主

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下发《关于高淳国邦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行审建投〔2021〕274 号）文批复：同意实施该项目。项目单位为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580456097W
法定代表人	成功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1 年 08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8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固城湖北路 9 号 1 幢 1 室
经营范围	水务建设、投资；水资源开发、利用；河塘湖清淤；污水处理；污水管道安装和维护；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淳国邦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高淳国邦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行审建投〔2021〕274号）；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8202200163 号）；

- (3)《不动产权证书》(第 320118100005GB00018W00000000 号);
-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第 320125202302091102 号);
- (5)《南京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高淳国邦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十一) 开发区园区水质三年行动计划项目

1、项目概况

开发区园区水质三年行动计划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经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下发《关于园区水质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行审建投〔2022〕802 号)文批复。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28888.43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西片区、双高路以南片区、花园大道东片区、紫荆大道东片区,共四个区域,全域总面积约 84.3 平方公里。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泵站、污水管网维修整改、片区雨污分流整改、排口整治、积淹水改造、束水节点改造、水系连通等。

2、项目业主

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下发《关于园区水质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行审建投〔2022〕802 号)文批复:同意实施该项目。项目单位为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25013102364X
负责人	杨时平
类型	机关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新区古檀大道1号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发区园区水质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如下：

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园区水质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行审建投〔2022〕802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开发区园区水质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价南京市2个区共11个乡村振兴发债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136,058.19万元，其中：其他资本金59,958.19万元，拟使用专项债76,100.00万元，其中已发行专项债券融资36,000.00万元，本次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35,100.00万元，下期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5,000.00万元。

融资项目中收益为污水处理费收益、自来水收益及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等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建设期内融资还本付息资金通过项目自有资金及项目运营收益安排。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南京市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专项审核的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污水处理费收益、自来水收益及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7040496700 的《营业执照》，于 1999 年 3 月 5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资产评估业务；办理企业合并、分

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乙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已通过年检。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已通过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颜宏宇律师、夏洲源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26091894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颜宏宇律师、夏洲源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颜宏宇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1611666605，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夏洲源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2010236811，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南京市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颜宏宇 颜宏宇

夏洲源 夏洲源

日期：2023年5月24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26091894W

江苏三法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2017

年

02月

23日

发证日期:



No. 70088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6116666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683278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01月 15日

持证人 颜宏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831992081867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ue;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div>
考核结果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ue;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div>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02368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0324366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07日



持证人 夏洲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41992021630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不评定等次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备案日期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无锡市2023年江苏省政府第6批专项债券
(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金汇人法律意见书015号)

2023 年 5 月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2023年江苏省政府第6批专项债券
(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市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债事项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 2、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发债事项有关情况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发债事项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 3、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

证。

4、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债券发行申请方等相关机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就该等文件资料，债券发行申请方已向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

1) 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 and 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3)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5、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同意贵机构部分或全部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监管机构相关呈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其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贵机构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机构为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目录

一、 乡村振兴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主体资格	4
二、 乡村振兴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情况	4
三、 项目资金情况	6
四、 中介服务机构	7
五、 结论性意见	13

正文

一、乡村振兴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主体资格

本次乡村振兴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江苏省人民政府，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相关法律规定。

二、乡村振兴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情况

本次发债事项对应的项目为乡村振兴建设项目，项目总概况见下表所示，并在下文分项发表意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1	无锡市马山乡村振兴生态旅游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范围内，主要包括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红帆农场建设、农产品推广展厅修缮、村庄人居基础设施提升等农业农村现代化改造以及阖闾王城修缮、旅游驿站建设、旅游通道改造等旅游设施改造。

（一）无锡市马山乡村振兴生态旅游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滨湖区，总发债额9000万元，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办事处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11014031035C	负责人	徐光昊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梅梁路16号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滨湖区，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51162万元，本次项目发债额9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无锡市马山乡村振兴生态旅游建设项目	滨湖区	51162	9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项目主体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情况如下：

- ① 根据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4月8日出具的《关于实施无锡市马山乡村振兴生态旅游建设项目立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太旅行审投许（2022）13号），本项目已依法取得审批，项目符合法律规定。
- ② 根据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实施无锡市马山乡村振兴生态旅游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太旅行审投许（2022）20号），本项目涉及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依法审核，项目的实施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市马山乡村振兴生态旅游建设项目已经办理相应立项等建设手续，按照《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乡村振兴建设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8]2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等规定，将依法进行建设工作，且项目手续符合建设相关要求。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无锡市马山乡村振兴生态旅游建设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无锡市马山乡村振兴生态旅游建设项目	9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3）00073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四、 中介服务机构

(一) 财务顾问及其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受托对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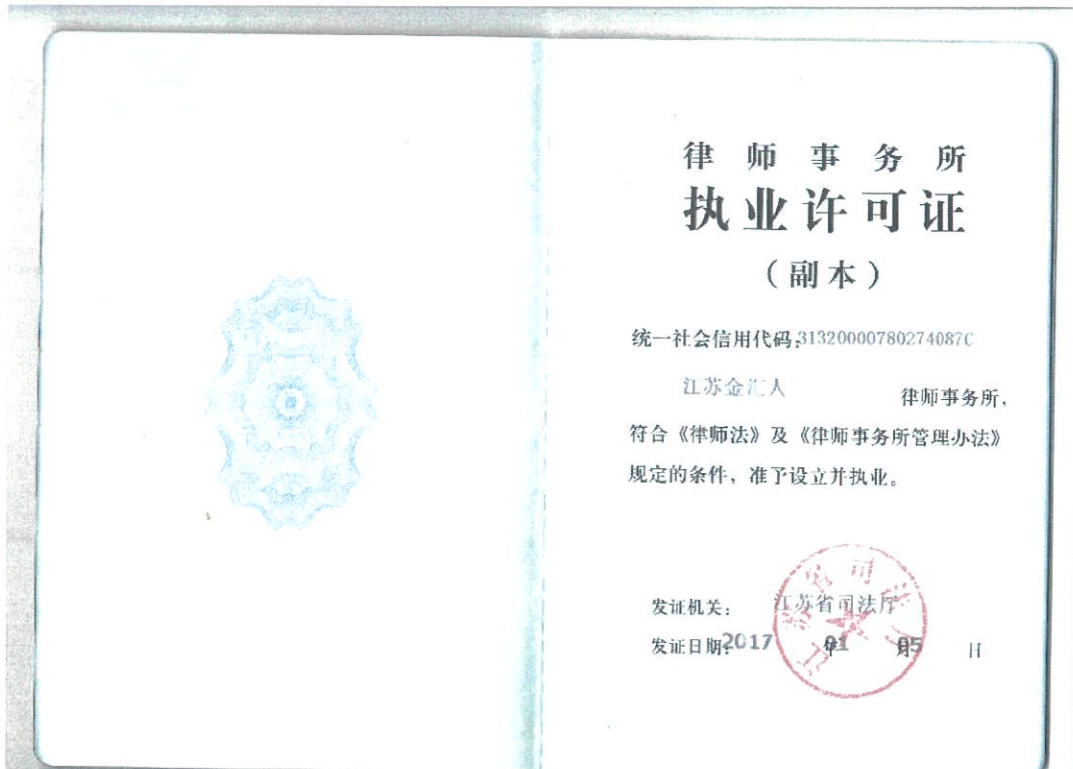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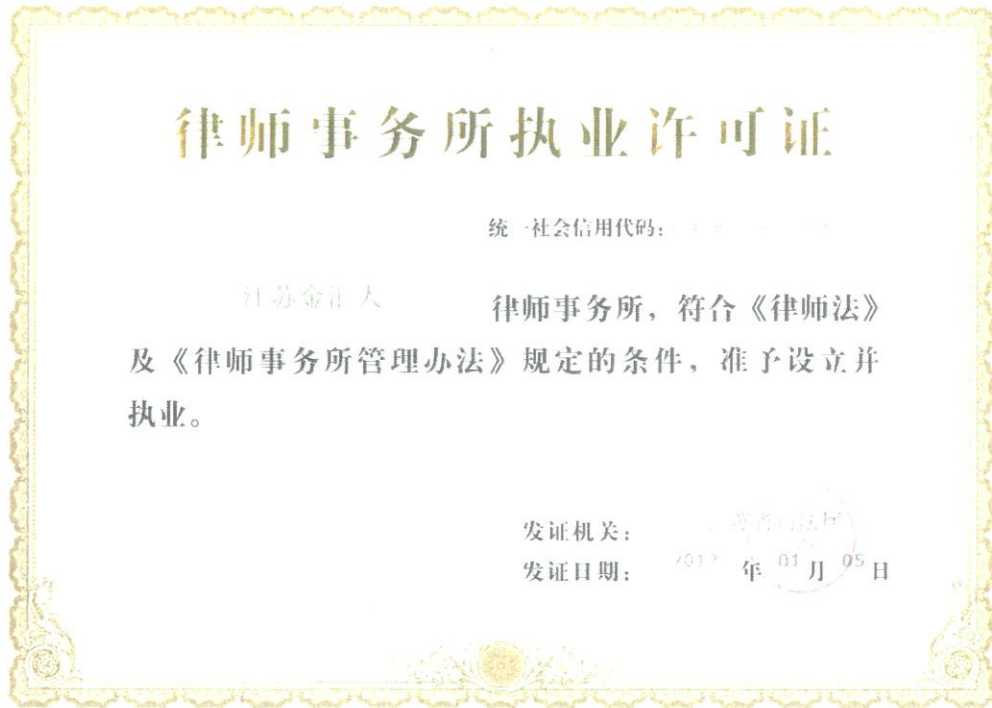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是在江苏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086996565A，成立日期为 2013年12月30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法律顾问及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受托对发债事项对应项目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无锡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2017年01月05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780274087C。

据此，为发债事项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中路 118号金鼎广场407
负责人	徐健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1万元
主管机关	无锡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1993)第051号
批准日期	1993-05-2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朱敏	徐健
	华寅	孙建峰
	姜杰	张斌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9月11日
名		9月11日
称		9月11日
		9月11日
	无锡市中路137号旭信203 办公楼层2楼2001-200	同意变更无锡市司法局
		9月11日
住		9月11日
所		9月11日
		9月11日
		9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刘建峰	2019年7月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2019年7月1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74543

<p>执业机构</p> <p>执业证类别</p> <p>执业证号</p> <p>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p> <p>发证机关</p> <p>发证日期</p>	<p>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p> <p>专职律师</p> <p>13202202011166001</p> <p>A20163202020995</p> <p>江苏省司法厅</p> <p>2021年 08月 17日</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持 证 人</p> <p>性 别</p> <p>身 份 证 号</p>	<p>刘丽芸</p> <p>女</p> <p>320283198805253922</p>
--	--	---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乡村振兴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的发行主体资格要求；项目建设开发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规定；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偿债收益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均为正本；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三份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2023年江苏省政府第6批专项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JIANGSU
JINHUIREN
LAW FIRM
3202130247039
经办律师：傅高培
经办律师：刘丽云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3) 第 137-2 号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
JIANGSU YUANBO LAW FIRM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 号典雅商业广场 5 幢 3 楼
电话(Tel): 0519-85156999
传真(Fax): 0519-85156999 转 9

简称与定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常州市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乡村振兴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国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土资规[2017]17 号	指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财库[2018]72 号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办库[2019]364 号	指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苏财债[2018]66 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2019]8 号	指	《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财债[2020]67 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预[2020]94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6号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债[2021]18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财债函[2023]9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市财政局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受贵局的委托，对常州市纳入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分析。本所律师根据《预算法》、《公司法》、国发[2014]43 号、国土资规[2017]17 号、财库[2018]72 号、财库[2019]23 号、财办库[2019]364 号、财预[2015]225 号、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89 号、苏财债[2018]66 号、苏财债[2019]8 号、苏财债[2020]67 号、财预[2020]94 号、财库[2020]36 号、财库[2020]43 号、苏财债[2021]18 号、苏财债函[2023]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材料，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承诺和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此承诺和声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发债事项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保证。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陈述及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并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签字或盖章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发生的事实一致；项目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因各种原因只能提供电子档文件材料的，其承诺电子档文件材料的内容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并相符的。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人、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

门、相关项目实施主体或其他有关各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当委托人、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含纸质和电子档）与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的内容不一致时，本所律师将以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的记载内容为引用依据。

7、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评估报告、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没有针对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债券概况、实施主体及批复

(一) 金坛区金沙老城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1、项目概况

该项目合围面积约为 27 平方公里，为原老城范围内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污水总管道约 43.9km，其中主干道 19.1km，次干管道 12.6km，支管 12.2km，并同步实施部分道路改造工程。工程内容包含新建雨污水管道，涉及道路改造、配套，综合管线，景观亮化，以及老旧管网的修复等。

2、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20482014138860P；机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 1 号；负责人：史云峻。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0 年 12 月 3 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坛区金沙老城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0]179 号）。

(2) 2021 年 3 月 5 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坛区金沙老城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1]19 号）。

(3) 2021年6月11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坛区金沙老城污水管网建设工程——2021年实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1]102号)。

(4) 2022年5月12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坛区金沙老城污水管网建设工程——2022年度实施项目(2)初步设计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2]46号)。

(5) 2023年3月8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坛区金沙老城污水管网建设工程——2022年度北环西路等新增项目(6)初步设计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3]45号)。

(6) 2023年3月8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坛区金沙老城污水管网建设工程——2022年度沿河西路等新增项目(7)初步设计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3]46号)。

(7) 2021年10月22日,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4822106160001,施工许可编号320482202110220101)。

(8) 2022年7月19日,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4822106160001,施工许可编号320482202207190101)。

(9) 2022年11月7日,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4822106160001,施工许可编号320482202211070101)。

(10) 2021年12月29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132041300000603)。

(二) 安家幼儿园改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安家村委，北至安家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东至安西路，南至安家卫生院。项目主要拆除现状门卫车棚，对现状教学楼及后勤楼外立面进行改造，同步建设幼儿园教学、多功能厅等，配套实施室外道路、活动场地、环境绿化及水、电等综合配套设施。涉及建筑面积 7670 平方米，其中新建建筑面积 3870 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361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55 平方米，改造面积 3800 平方米。

2、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8MB1D66767T；机构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魏安路 199 号；负责人：路建刚。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安家幼儿园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1]187 号）。

(2) 2022 年 11 月 21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安家幼儿园改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2]103号）。

(3) 2023年5月6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安家幼儿园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59号）。

(4) 2023年1月17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510号）。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国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国瑞专审[2023]第249号）载明，本期募投2个项目，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①=②+③	资金来源（人民币万元）					
			资本金			非资本金部分		
			②=④+⑤+⑥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 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 期地方政 府专项债 券资金金 额⑤	其他资本 金⑥	已有地方 政府专项 债券资金 金额⑦	拟使用本 期地方政 府专项债 券资金金 额⑧	其他资金 (非资本 金) ⑨
(一)	金坛区金沙老城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112,350			22,550	69,000	6,000	14,800
(二)	安家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2,497.74			547.74		500.00	1,45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未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

所等中央和省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项目收益与资金平衡

根据国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国瑞专审[2023]第249号）载明，本期募投2个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净收益和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一）	金坛区金沙老城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118,185.08	159,000.00	1.35	135,292.60	162,500.00	1.20
（二）	安家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1,392.83	4,452.00	3.20	2,865.53	4,770.00	1.6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国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国瑞专审[2023]第249号），本次募投的2个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国瑞会计师事务所受托对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国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2725209864A《营业执照》。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文件,且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有执业证书,相关证照均已经最新一期年度检验。

(二) 律师事务所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7615293711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相关证照均已经历年的年度考核备案,合法有效存续。

四、风险提示

(一) 市场风险和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及全球经济环境、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预期期间收益也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有可能使本期债券的成本、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等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 发行风险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的相关规定,专项债券发行一般需要经过上报、审批、通过、下发、发行等多个环节,申请发行与最终

批准、发行及实际获得债券金额等情形可能会出现不一致。同时，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涉及未来 15 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若测算基础、相关假设发生重大变化，则预测结论可能存在较大偏差。

（三）总量及结构平衡

根据现有批准文件，相关项目后续还需继续完善有关法定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启动建设到投入运营也会有一个周期，而本次评价是本所律师运用职业判断以现有资料为基础做出的，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但是由于评估所依据的项目批准手续、实施主体、建设进度、收益情况等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化和调整，建议对项目已发行债券、本次发行债券及后期发行债券注意把握总量平衡及结构平衡，如情况发生变化的，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以努力实现融资规模与项目预期收益相匹配，以及债券期限与项目进度、期限相匹配，尽可能避免资金闲置，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支出，减少和避免风险。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发行项目申请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申请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具备主体资格；本次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

律规定；发债事项对应项目根据专业机构评价确认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且经专业机构测算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乡村振兴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张璐律师

经办律师：

陆胥屹律师

2023 年 月 日

(2023)苏天律意字第14号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关于

溧阳市财政局

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关于 溧阳市财政局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致：溧阳市财政局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溧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作为溧阳市财政局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溧阳市财政局在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工作事宜，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23)苏天律意字第14号《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关于溧阳市财政局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地方政府为乡村振兴发行，以项目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等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溧阳市/本市	指	江苏省溧阳市
现代农业产业园	指	溧阳市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
会计事务所	指	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目湖所/本所	指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蒋建平律师、李春雷律师
《暂行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有：

(1)《关于做好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函（2023）9 号；

(2)《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2018）66 号；

(3)《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9）23 号；

(4)《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8）61 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5）83 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溧阳市财政局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溧阳市财政局保证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其他形式的材料。溧阳市财政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对于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溧阳市财政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并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之前公布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照部门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等出具。本所不能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所公布生效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产生影响。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溧阳市财政局本次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拟申请债券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溧阳市乡村振兴专项债务限额情况，申请本地区 2023 年第六批专项债券募集额度 1.5000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为 15 年。

本次溧阳市拟申请的乡村振兴专项债券资金使用额度，严格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使用，债券资金由遵循自愿原则、纳入试点的地方政府管理的乡村振兴改造机构专项用于乡村振兴改造业务。

本次溧阳市拟申请的乡村振兴专项债券资金的偿债资金来源为农产品销售收入和场地租赁收入等。关于募集资金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 1.65 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拟申请的乡村振兴专项债券资金对应的项目符合相关规定，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五条及第六条之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

（一）乡村振兴机构性质



1.1 现代农业产业园现持有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根据该证书，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81MB1D22887D
名称	溧阳市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
机构性质	机关
住所	溧阳市汤桥集镇上河路 10 号
负责人	陈秋平
颁发日期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赋码机关	中共溧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2、现代农业产业园具有以下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

(2) 研究编制园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各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3) 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园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打造现代农业产业体系。负责对经济运行进行分析和预测，研究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

(4) 制定并组织实施招商引资计划、政策、举措。统筹产业发展方向、布局，落实重点招商项目，推进园区招商引资市场化运作。

(5) 负责园区投资项目和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并配合属地党委、政府做好相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信访维稳工作。



(6) 负责园区财务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7) 负责园区企业综合服务和保障工作。协助企业办理报批、报建、市场监督、税务登记注册等相关手续；督促、检查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及开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和生产经营中的困难、问题。

(8) 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现代农业产业园是溧阳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有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园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打造现代农业产业体系；负责园区投资项目和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等职责。故现代农业产业园具备实施溧阳现代农业产业园乡村振兴示范区启动区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

综上，现代农业产业园符合《暂行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具有从事相关项目建设的资格。

（二）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依据现代农业产业园提供的相关资料，就溧阳现代农业产业园乡村振兴示范区启动区建设项目，溧阳市本次拟申请使用乡村振兴改造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1.5000 亿元，该笔资金由现代农业产业园专项用于溧阳现代农业产业园乡村振兴示范区启动区建设项目。

三、项目基本情况



依据现代农业产业园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对应溧阳现代农业产业园乡村振兴示范区启动区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溧阳现代农业产业园乡村振兴示范区启动区建设
项目总投资	3.3500 亿元
本次拟使用债券资金	1.5000 亿元
项目资本金	0.6700 亿元
发行年限	15 年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包含农产品加工区、农产品交易区、智慧农业服务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种质种源研发中心、新农人孵化中心等 2 万平方米功能载体；建设生态农业示范区；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区；生活功能配套区提升建设。债券存续期内通过农产品销售和场地租赁实现收入，成本费用包含人工费、材料费、农机费、能源费、管理费用等。
建设期间	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主管部门	现代农业产业园

四、预期偿还资金来源



溧阳现代农业产业园乡村振兴示范区启动区建设项目包含农产品加工区、农产品交易区、智慧农业服务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种质种源研发中心、新农人孵化中心等 2 万平方米功能载体；建设生态农业示范区；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区；生活功能配套区提升建设。该项目收益主要通过农产品销售收入和场地租赁收入实现，经计算，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共计为 6.3000 亿元。该项目成本费用包含人工费、材料费、农机费、能源费、管理费用等，经计算，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将产生的成本费用合计 1.8200 亿元。依据现代农业产业园提供的该项目预期收益显示，债券存续期内预收益达到 4.4800 亿元，债券本息共计 2.7213 亿元，项目运营期为 21 年，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溧阳现代农业产业园乡村振兴示范区启动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工程目前已经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应的农产品销售收入和场地租赁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溧阳现代农业产业园乡村振兴示范区启动区建设项目。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工作中的《专项评估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显示：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月3日，营业期限自2000年1月3日至2030年12月31日止。其现持有溧阳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7174933166），经营范围为：办理企业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工程预决算的编制和审核、担任会计顾问、提供会计业务的咨询服务。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5年8月12日，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2017年2月4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7451753R），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蒋建平律师、李春雷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通过年度考核。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六、法律风险



本项目涉及运营期间较长，存续期涉及未来 15 年及以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若测算基础及相关假设发生重大变化，则预测结论可能存在较大偏差；另外应考虑在运营期间内因人工费用上涨、设备设施老化、等产生的费用，增加成本支出；以及考虑因自然灾害对项目的影响，以进而影响到项目资金的平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拟申请的城乡建设专项债券资金能够满足《关于做好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3）9 号的要求，对应的项目符合《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五条之规定，发行主体符合《暂行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现代农业产业园有资格从事溧阳现代农业产业园乡村振兴示范区启动区建设项目，溧阳现代农业产业园乡村振兴示范区启动区建设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由现代农业产业园专项用于溧阳现代农业产业园乡村振兴示范区启动区建设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关于溧阳市财政局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春雷

经办律师：



蒋建平

经办律师：



李春雷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204199510377009



江苏省苏州市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年04月04日



No. 70011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32042010105122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32048118300

持证人 李春雷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481198303156012

发证日期 2016年 07月 1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2.6-2023.6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19881031824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89)司律证1064号

持证人 蒋建平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423196310210010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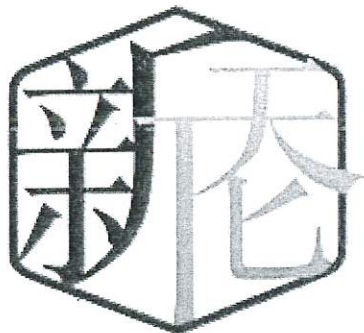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2023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4)
备案日期	2023.6.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
(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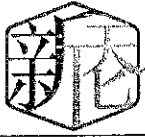


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四号楼3-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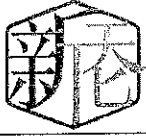
电话: 086-512-65152056 传真: 86-512-65152055

二零二三年五月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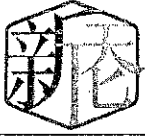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释义.....	2
第二部分 前言.....	3
第三部分 正文.....	5
一、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项目实施主体.....	5
三、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	6
四、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7
五、项目实施主体的承诺.....	9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11
七、结论意见.....	12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除非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所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项目	项目一: 盛泽镇防洪排涝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二: 吴江区震泽镇 2022 年度农水工程 项目三: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工程
本期债券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实施主体	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盛泽管理服务站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人民政府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
财务评估报告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苏天宏会审字(2023) 第 SC004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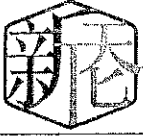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前言

致苏州市财政局: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苏州市财政局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江苏省财政厅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苏财农[2019]88号)以及《关于做好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 2、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有关情况所涉及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 3、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审查和评价的能力和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 4、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业主和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就该等文件资料,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业主已向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



(1) 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 and 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 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3)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申请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各实施主体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资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乡村振兴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苏天宏会审字(2023)第 SC0047 号），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一：盛泽镇防洪排涝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地址位于盛泽镇，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堤防加高加固 25 处，新建泵闸站 1 座；改造泵闸站 12 座，疏浚河道 11 条，建设生态河湖 3 条，生态洁净河湖 14 条，泵站维修改造 1 项。

项目总投资约为 13,00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

（二）项目二：吴江区震泽镇 2022 年度农水工程

本项目位于震泽镇，新建挡墙 2727 米、防浪墙 2117 米，堤防加高加固 2782 米，新建闸站 1 座、涵洞 4 座，包含钢闸门改造、岸坡绿化等配套工程。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3,112.31 万元，本次拟发行债券金额为 1,500.00 万元。

（三）项目三：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工程

本项目位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青灯村、吴公村。工程主要包含青灯项目区的农业措施、水利措施、田间道路工程、林业措施，吴公项目区的农业措施、水利措施、田间道路工程、林业措施、农业科技推广措施，建设规模 3762 亩。

项目总投资 4,000.45 万元，本次拟发行债券金额为 1,000.00 万元。

二、本次项目实施主体

（一）项目一：盛泽镇防洪排涝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机构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盛泽管理服务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4467069941K
法定代表人	沈小兵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法人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农村水利建设提供技术支持与管理保障。农村水利政策法规研究；农村水利工程（规划/勘测/设计）；农村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农村水利技术开发，农村水利新技术示范推广；农村水利技术人员培训；农村水利（项目评估/技术咨询/项目管理）。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22,026 万元
举办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红洲村 14 组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0-01-22 至 2025-01-22

(二) 项目二: 吴江区震泽镇 2022 年度农水工程

机构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84014204370W
负责人	沈俊霞
机构性质	机关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镇南路 1138 号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江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9 年 7 月 16 日

(三) 项目三: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工程

机构名称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机构名称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1101414964XD
负责人	单鸿伟
机构性质	机关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开发区大同路 19 号
赋码机关	中共苏州高新区工委 (虎丘区委)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 年 2 月 21 日
有效期	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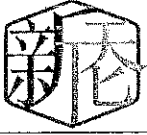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各实施主体具有实施本次项目的相应资质, 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

(一) 项目一: 盛泽镇防洪排涝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2 年 7 月 15 日, 本项目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盛泽管理服务站盛泽镇防洪排涝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盛政经审发〔2022〕80 号)。
2. 2022 年 7 月 27 日, 本项目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盛泽管理服务站盛泽镇防洪排涝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盛政经审发〔2022〕85 号)。
3. 2022 年 9 月 15 日, 本项目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吴



江区水务局盛泽管理服务站盛泽镇防洪排涝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盛政经审发〔2022〕95号)。

4. 2023年1月10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水利工程安全监督站出具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督通知书》(吴水安监〔2023〕005号)。

5. 2023年1月10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水利工程安全监督站出具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督通知书》(吴水安监〔2023〕006号)。

6. 2023年1月10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水利工程安全监督站出具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督通知书》(吴水安监〔2023〕004号)。

7. 2023年1月18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关于盛泽镇防洪排涝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四标段)质量监督申请的批复》(吴水质监〔2023〕9号)。

8. 2023年1月18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关于盛泽镇防洪排涝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二标段)质量监督申请的批复》(吴水质监〔2023〕13号)。

9. 2023年1月18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关于盛泽镇防洪排涝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五标段)质量监督申请的批复》(吴水质监〔2023〕11号)。

10. 2023年2月3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关于盛泽镇防洪排涝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质量监督申请的批复》(吴水质监〔2023〕21号)。

11. 2023年2月3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关于盛泽镇防洪排涝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三标段)质量监督申请的批复》(吴水质监〔2023〕19号)。

12. 2023年2月8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水利工程安全监督站出具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督通知书》(吴水安监〔2023〕010号)。

13. 2023年2月8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水利工程安全监督站出具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督通知书》(吴水安监〔2023〕011号)。

(二) 项目二: 吴江区震泽镇 2022 年度农水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2年5月31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吴江区震泽镇 2022 年度农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2〕14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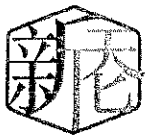
2. 2022年9月14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震泽镇 2022 年度农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2〕289号)。

3. 2022年9月29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震泽镇 2022 年度农水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2〕310号)。

4. 2022年11月30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成立"震泽镇 2022 年度农水工程"项目法人的通知》(文件震政发〔2022〕48号)。

(三) 项目三: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2 年 8 月 19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 (虎丘区) 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虎行审投项 [2022] 138 号)。

2.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 (虎丘区) 城乡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关于审批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的批复》(苏高新城乡 [2022] 131 号)。

四、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一)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期限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 (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涉及 3 个项目, 总投资 20,112.76 万元,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7,500.00 万元。具体融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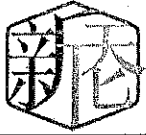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期限 (年)
盛泽镇防洪排涝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5,000.00	15
吴江区震泽镇 2022 年度农水工程	1,500.00	15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工程	1,000.00	15
合计	7,500.00	/

(二)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及预期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 (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苏天宏会审字(2023)第 SC0047 号), 本次专项债券涉及 3 个项目【盛泽镇防洪排涝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吴江区震泽镇 2022 年度农水工程、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工程】。

1、盛泽镇防洪排涝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到期偿债资金来源为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收入、土方销售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2、吴江区震泽镇 2022 年度农水工程项目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到期偿债资金来源为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3、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到期偿债资金来源为土地发包收入。

此外,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 3 个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情况为:

表 1: 吴江区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金额
盛泽镇防洪排涝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收入	A	11,200.00	12,000.00
	二、土方销售收入	B	133.00	133.00
	三、项目维护成本	C	1,820.00	1,950.00
	四、政府性基金收入	D	10,100.00	10,100.00
	项目总收益	$E=A+B-C+D$	19,613.00	20,283.00
吴江区震泽镇 2022 年度农水工程	一、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收入	A	2,700.00	2,700.00
	二、项目维护成本	B	525.00	525.00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C	2,500.00	2,500.00
	项目总收益	$D=A-B+C$	4,675.00	4,675.00

表 2: 虎丘区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金额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工程	一、土地发包收入	A	4,476.78	4,796.55
	项目总收益	$B=A$	4,476.78	4,796.55

(三)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 本次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如下:



表 1: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表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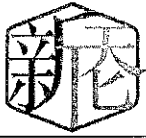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期债券存 续期内项目 总收益	发行年 限	本期债券存 续期内项目 总债务融资 本息	本期债券存续期预计项 目收益对融资本息和的 覆盖倍数
		①		②	③=①/②
盛泽镇防洪排涝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3,000.00	19,613.00	15	9,102.40	2.15
吴江区震泽镇 2022 年度农水工程	3,112.31	4,675.00	15	2,220.00	2.11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工程	4,000.45	4,476.78	15	1,928.00	2.32
合计	20,112.76	28,764.78		13,250.40	2.17

表 2: 全部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全部债务存 续期内项目 总收益	发行年 限	全部债务存 续期内项目 总债务融资 本息	全部债务存续期预计项 目收益对融资本息和的 覆盖倍数
		①		②	③=①/②
盛泽镇防洪排涝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3,000.00	20,283.00	15	13,024.00	1.56
吴江区震泽镇 2022 年度农水工程	3,112.31	4,675.00	15	2,220.00	2.11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工程	4,000.45	4,796.55	15	2,960.00	1.62
合计	20,112.76	29,754.55		18,204.00	1.63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和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情况, 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



五、项目实施主体的承诺

上述 3 个项目的实施主体皆已对本次所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使用及还本付息事项, 做出如下承诺: 本期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本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本单位、本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此外, 本次债券涉及项目的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 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 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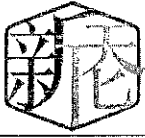
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由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了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乡村振兴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苏天宏会审字(2023)第 SC0047 号)。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材料, 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现持有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6829808342)、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20100093201)。同时, 出具上述财务审核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 具备相关资质。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意见的资质。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苏州市财政局聘请本所担任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并为本次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31320000466955546A)。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 本所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王舒雯、宁明月两位律师, 该两位律师均为本所专职律师, 王舒雯律师执业证号 13205201611467671, 宁明月律师执业证号 1320520161181799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 该两位律师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 具有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据此, 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债券涉及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手续, 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对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2、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 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3、根据本次项目实施主体承诺: 本次项目拟申请的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次项目的建设, 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 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4、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乡村振兴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经办律师:

王舒雯

经办律师:

宁明月

日期: 2023年5月2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6955546A

江苏新天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18日

执业机构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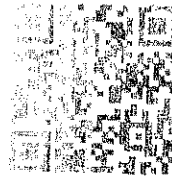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6114676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20506322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1 日



持证人 王舒雯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231991070100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5)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6116170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70035130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11月 2日



持证人 宁明月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6851988110155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考核结果	2016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5)
备案机关	2020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0.6-2021.5
备案日期	2020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1.6-202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结果	2018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5)
备案机关	2019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5) 2019.6-2020.5
备案日期	2021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3.5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696540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乡村振兴项目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7-11楼 (210036)

电话: +86 25 8375 5100 传真: +86 25 8375 5111

目 录

释 义.....	2
正文.....	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5
二、项目概况.....	5
(一) 淮安区农村综合环境提升工程项目.....	5
(二) 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清口枢纽核心展示园一期项目.....	5
三、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6
四、中介机构.....	7
(一) 会计师事务所.....	7
(二) 律师事务所.....	7
五、结论性意见.....	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指	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乡村振兴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估报告	指	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乡村振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乡村振兴项目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
乡村振兴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淮安市财政局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 2023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乡村振兴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本批拟发行的 2023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的淮安市乡村振兴项目发行债券额度为 2.1 亿元，发行期限为 15 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拟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一) 淮安区农村综合环境提升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开展农村生态河道约 231.4 千米、涉农镇街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建设，保留村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建设；镇、村违建拆除、墙体出新、村庄绿化美化、户厕改造、道路提升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132,0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农村综合环境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2〕107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210-320803-04-05-513217，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82MB1840482E
机构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新城商务中心
负责人	孙一卫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淮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农村综合环境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2〕107号）；

(2) 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农村综合环境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2〕115号）。

(二) 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清口枢纽核心展示园一期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清口枢纽核心展示园一期项目，占地面积14.85万平方米，主要对清口枢纽河道及大、小葫芦岛岛内进行风貌改善和环境整治，提升改造周边环境、绿化和旅游标记标识，配套必要的外围连接路和内部参观步道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保护传承工程、环境配套工程及文旅融合工程。项目总投资7,000.00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清口枢纽核心展示园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投资〔2022〕45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206-320804-04-01-979790，项目实施机构为江苏淮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江苏淮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00MB0491946P
机构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马头镇明远路366号
负责人	刘兵
机构性质	机关（派出机构）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淮阴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清口枢纽核心展示园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投资〔2022〕45号）；

（2）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清口枢纽核心展示园一期可行性报告的批复》（淮发改投资〔2022〕48号）；

（3）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清口枢纽核心展示园一期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淮发改投资〔2022〕73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淮安市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项目实施单位具有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可将本期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前述项目。

三、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乡村振兴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方案、项目资金平衡情况、项目后续融资存续期收益与债券本息情况进行评估后，发表评估意见认为：“本

次评估的 2023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乡村振兴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2023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乡村振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由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9108930822X4）、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评估报告上签名的陈德茂注册会计师、仇应波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2023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乡村振兴项目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683510973M），系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张承东律师、张一泊律师作为签署律师，两位律师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备案或相关批复文件；
- 2、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债券对应的淮安市项目，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淮安市乡村振兴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张承东
张承东

经办律师: 张一洎
张一洎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6883510973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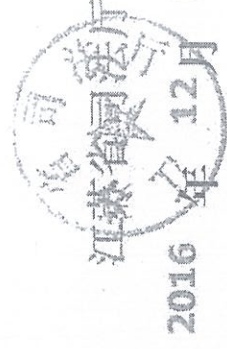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南京）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688510973M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机关	2016.6-2017.5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机关	2017.6-2018.5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机关	2018.6-2019.5
考核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质押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住所、负责人、业务范围等事项，应当持本证向原发证的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时，应当将原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93109763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3 年 11 月 15 日



持证人 张承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05041976101102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19.6-2020.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0.6-202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2.6-2023.5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11971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0802044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06月 19日



持证人

张一泊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8021994110825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2.6-2023.5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第六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
之盱眙县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

JIANG SU HUAI HAI CHAO (XU YI) LAW FIRM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合欢大道 7-1 号

联系电话：13952356666（史律师） 13776732118（曹律师）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2
声 明.....	5
正文.....	6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6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评价.....	12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3
五、本次项目发行的风险因素.....	14
六、结论性意见.....	15

释义与简称

除非另行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内的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的《2023年第六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瑞诚苏专核字[2023]34号）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第六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淮海法意字[2023]第16号）
本期债券	指	2023年第六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
本次项目	指	2023年第六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盱眙县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之盱眙县特色田园乡村创建项目、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项目、盱眙县马坝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
财库【2018】72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法律意见书

淮海法意字[2023]第 16 号

致：盱眙县财政局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并指派史进律师、曹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 2023 年第六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盱眙县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之盱眙县特色田园乡村创建项目、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项目、盱眙县马坝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政策依据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 4、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 5、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 6、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 7、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 8、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 9、《试点发行地方政府城乡建设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 号）；
- 10、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2]5 号）；

11、国家和江苏省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性规定。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客观事实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项目实施主体、建设主体提供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的《2023年第六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瑞诚苏专核字[2023]34号）

3、其他尽职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

声 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向委托单位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单位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3、委托单位向本所承诺和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向本所出具的情况说明或做出的口头陈述全部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项目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计、资产评估、专项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项评价、信用评级等专业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只能依赖于委托单位的口头陈述与承诺以及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公示或其他证明文件。

6、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报本期债券之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当被作为一个整体理解，不应被单独摘引使用，未经书面同意，不得为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盱眙县财政局拟申请公开发行的“2023年第六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为盱眙县特色田园乡村创建项目、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项目、盱眙县马坝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三个单体项目。三个单体项目债券发行期均限拟为15年。本期目债券发行规模共为152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等符合财库[2015]8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 1、盱眙县特色田园乡村创建项目；
- 2、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项目；
- 3、盱眙县马坝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

（二）项目概况

1、盱眙县特色田园乡村创建项目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	---------

本期债券资金	40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盱眙县相关镇街
建设规模及内容	创建 6 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项目，主要围绕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培育特色产业，强化环境整治，塑造乡村风貌，加强乡村治理，创新工作机制等方面进行打造建设。改造农家乐 10 个 2500 平方米；改造记忆小屋 6 个 800 平方米；门窗翻新、外立面粉刷出新、屋面喷漆出新，约 245 个 35000 平方米；新增六处小型生态污水处理设施；景观绿化等。
项目实施单位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项目

项目总投资	5983 万元
本期债券资金	32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盱眙县马坝镇、穆店镇、黄花塘镇境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	河道疏浚长 17.50km；堤防加固长 3.82km；堤防新建挡土墙 2 处，长 63m；实心砼连锁块护岸 3.38km。河道沿线新/拆建建筑物 19 座，其中泵站 4 座，过路涵 2 座，穿堤涵洞 3 座，滚水坝 9 座，桥梁 1 座。高桥河末端新建跨高桥河大桥 1 座。
项目实施单位	盱眙县水务局

3、盱眙县马坝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
本期债券资金	80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盱眙县马坝镇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增日处理量 1.0 万吨/天。建设内容包括 AAO 生化池、二沉池、污泥泵房、高密度沉淀池、曝气生物滤池等。主要用能设备包括提升泵、曝气风机。
项目实施单位	盱眙马坝镇人民政府

（三）项目的立项及合规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项目已取得的立项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盱眙县特色田园乡村创建项目

2022年1月17日，盱眙县特色田园乡村创建项目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审批的《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盱眙县特色田园乡村创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复文件号为：盱审批（经）[2022]01014号，项目代码为：2201-320830-89-01-914754。

《盱眙县特色田园乡村创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本次盱眙县特色田园乡村创建项目，作为《盱眙县特色田园乡村培育创建工作方案》中“十四五”期间重要工作，对改善乡村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项目建成后的直接受益者是各相关乡村及镇街的居民，体现了人民群众利益至上的思想，为人民群众谋福利的具体行动，其社会效益十分明显的。本项目的实施与盱眙的发展设想和城市规划相吻合，对促进盱眙县城市化建设，促进盱眙县乡村旅游的进一步发展，将发挥较大作用。

2、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项目

2022年10月17日，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项目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审批的《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复文件号为：盱审批（经）[2022]01099号，项目代码为：2210-320830-89-01-337833。

《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披露：高桥河是洪泽湖周边盱眙片地区主要的排涝河道，下游水势平缓，上有洪水压境，下有湖水顶托，上游河道多年未治理，淤积严重，下游河道堤防不达标，流域内洪涝灾害频繁。实施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是实现流域防洪排涝能力提高，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是地区防洪保安的迫切需要，是实现“生态河道、幸福河湖”重要举措。工程的建设不存在水土保持方面制约性因素。工程对环境的有利影响是主要的，未发现制约工程建设的环境问题，工程建设在环境上是可行的。

3、盱眙县马坝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

2019年5月29日盱眙县马坝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取得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号为：苏（2019）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4672号。

2022年11月1日盱眙县马坝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取得盱眙县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备案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盱马行服备[2022]42号，项目代码为：2211—320853—89—01—733638。

《盱眙县马坝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本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10000t/d，其中接管处理工业废水7000t/d、生活污水3000t/d。接管服务范围为整个马坝镇镇区，总面积15.72 km²。污水处理厂是一项环保工程，项目区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再生回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项目的建设可有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有效提高污水收集率和污水处理量，对附近水环境质量和生态有巨大保护作用。项目的建设可有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对保护附近水体将发挥巨大作用。污水处理厂工程建成后园区废水经过处理后零排放，完全响应了国家环保政策。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不仅是环境保护的迫切需要和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也是进一步完善产业园区功能的必要措施，通过环保意识的加强以及基地形象的提升，从而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四）本次项目的实施单位

1、盱眙县特色田园乡村创建项目

盱眙县特色田园乡村创建项目主管、实施和建设单位为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中共盱眙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内容

如下：

名称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300143470481
机构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山水商务大厦 7 楼
负责人	何善光
机构性质	机关
颁发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
登记机关	中共盱眙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盱眙县马坝镇污水管网整改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2、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项目

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项目主管、实施和建设单位为盱眙县水务局。

根据盱眙县水务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盱眙县水务局持有中共盱眙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盱眙县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30014346096Q
机构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十里营大道 90 号山水商务大厦 17 楼
负责人	王军
机构性质	机关
颁发日期	2021 年 4 月 23 日
登记机关	中共盱眙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盱眙县水务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盱眙县 2022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的主体资格。

3、盱眙县马坝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

盱眙县马坝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实施和建设单位为淮安市盱眙城市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主管单位为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根据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

本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中共盱眙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300143470481
机构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山水商务大厦 7 楼
负责人	何善光
机构性质	机关
颁发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
登记机关	中共盱眙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 根据淮安市盱眙城市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淮安市盱眙城市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盱眙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淮安市盱眙城市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0672012151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盱眙县十里营大街 90 号（山水商务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	杜威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根据政府授权，经营盱眙县城市有形资产（国有土地、广场、道路、公园、桥梁、绿地、其它国有资产）以及由此衍生的无形资产（冠名权、收费权、设施经营权、广告发布权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综合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酒店管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在业
登记机关	盱眙县行政审批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淮安市盱眙城市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盱眙县马坝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本期债券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建设主体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符合《公司法》、财库[2018]7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具备实施主体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评价。

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益35,512.02万元，项目债券发行期拟为15年，本批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24,320.00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1.46。

1、盱眙县特色田园乡村创建项目

盱眙县特色田园乡村创建项目债券发行期拟为15年。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经营收入28,861.13万元，（农家乐及记忆小屋租金收入1,990.34万元、立面广告收入5,331.70万元、土地租金收入20,844.28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694.81万元），经营支出13,837.39万元，预期收益15,023.74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15,023.74万元。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6,400.00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4,000.00万元，应付利息支出2,400.00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2.35。

2、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项目

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项目债券发行期拟为15年。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经营收入10,672.00万元，（排涝粮食增产收入10,150.00万元、灌溉效益粮作物增产收入522.00万元），经营支出3,859.75万元，预期收益6,812.25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6,812.25万元。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5,12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3,2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1,92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33。

3、盱眙县马坝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

盱眙县马坝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债券发行期拟为 15 年。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经营收入 28,976.64 万元（收入来源为污水处理费），经营支出 15,300.61 万元，预期收益 13,676.03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13,676.03 万元。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12,80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8,0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4,80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0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现持有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232JEEXF）及由江苏省财政厅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编号：110004073201），具有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质。

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会计师陈克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陈克勇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为 320000200044，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 年年检。

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会计师张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张莹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为320800110010，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2年年检。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次项目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出具，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19年1月16日，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编号为31320000MD02029962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该证件目前在有效期内。故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为经江苏省司法厅依法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项目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为本次发行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史进，其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编号为1320820141020094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执业证在有效期内，经办律师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曹俊其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编号为132082016109335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执业证在有效期内，经办律师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系经依法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均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本次项目发行的风险因素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

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来源于对应本次项目未来预期收益，偿债较有保障，但本次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项目的实施及建设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资格。

2、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3、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意见书正本一式七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仅是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2023年第六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2013年5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MD02029962

江苏淮海潮（盱眙）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1月 16日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江苏淮海潮（盱眙）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820141020094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20830172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持证人	史进
发证日期	2021年 11月 18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30198206020019



		<p>律师年度考核备案</p>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淮海潮（盱眙）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820161093350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20830189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曹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3019821120005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年度 8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2019.6-2020.5

考核结果

江苏省司法厅

2020.6-2021.5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2021.6-2022.5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21.6-202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2022.6-2023.5

考核年度 (8)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 年江苏省第六批政府专项债券

法
律
意
见
书

江苏峰路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关于 2023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 之 东台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前言

东台市财政局：

江苏峰路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有合法执业资格，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贵局的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 2023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之东台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释义与简称

除非特别注明或另有所指，本意见书的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 2023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之东台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江苏峰路律师事务所
“贵局”	指	东台市财政局
“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之东台市项目,共涉及东台市五烈镇粮库新建工程一个项目
“《财务评估告》”	指	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3年江苏省第六批政府专项债券之东台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信仁华咨评字[2023]第003号)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 5、《关于做好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3〕9号);
- 6、《东台市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东财债〔2023〕12号);
- 7、东台市财政局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981014396966G;
- 8、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信仁华咨评字[2023]第003号《2023年江苏省第六批政府专项债券之东台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 9、其他市场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

三、声明

1、本所向贵局及本项目实施单位提出了应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并得到了贵局及本项目实施单位按本所要求提供的资料、文件等，该资料、文件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贵局及本项目实施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向本所提供中信仁华咨评字[2023]第 003 号《2023 年江苏省第六批政府专项债券之东台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3、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到贵局及本项目实施单位了解项目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对所获取的资料进行了审阅，并经提供单位盖章确认，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4、本所仅就本项目的概况及其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以及本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所有章节均应被视为一个整体，不可断章取义。

6、本所同意贵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债券项目的政府报批文件，用于债券项目的申请。

第二章 正文

一、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

江苏东台台城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81142535430T，法定代表人：夏晓越，住所地：东台市台城海道桥河南，经营范围：粮食储存、收购、销售，植物油料储存、收购、销售，仓储工程咨询，物资代保管服务，粮食、油料仓储病虫害防治服务，饲料（不含药物性饲料）、粮油仓储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粮食装卸服务（除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主体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贵局及本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等，并经本所核查，本期债券涉及的项目为东台市五烈粮库新建工程，详见下表：

地区	项目名称	债券额度（亿元）	债券期限（年）	项目简介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金额	主管部门	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是否覆盖本息
东台市	东台市五烈粮库新建工程	0.3	15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东台市五烈镇镇南村，在廉广路东侧，惜禾农业园北侧，项目征用土地 36696 m ² （约 55 亩），建设总仓容 6 万吨高大平房粮仓和产后服务中心等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14675.72 m ² 。本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底仓容主体完工，2024 年 5 月项目全面竣工。本项目总投资 13300 万元，计划 2023 年前投资 7500 万元，2024 年投资 5800 万元。	0.3	东台市发改委	是

合计		0.3			0.3		
----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正在实施相关工作，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同时上述实施主体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应的相关审批手续，且应在取得相关审批后依法实施、管理项目。

三、项目融资

2023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之东台市项目申请融资 0.3 亿元。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本项目需要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依据该《财务评估报告》分析，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评价的东台市五烈粮库新建工程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各项目自身产生的净收益之和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的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依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能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之规定，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064087Q），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所指派的杜珉珉律师、刘晓君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 2022 年度考核称职。

（二）《财务评估报告》

中信仁华咨评字[2023]第 003 号《2023 年江苏省第六批政府专项债券之东台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系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该机构属于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718594688E），具有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

上述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各机构根据其业务范围出具的专业文件，可以作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

第三章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苏东台台城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应按照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本项目可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江苏峰路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杜珉珉

经办律师：杜珉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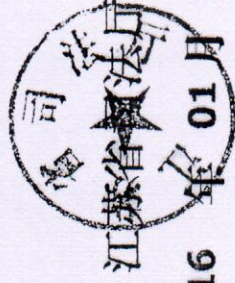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刘晓君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MD0064087Q
证号: 23209201610293498

江苏峰路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1 月 29 日

执业机构

江苏峰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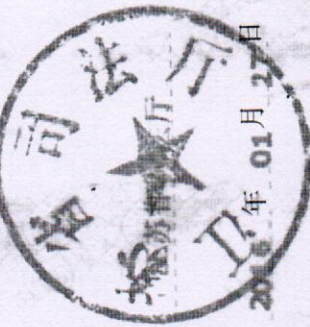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32092008111381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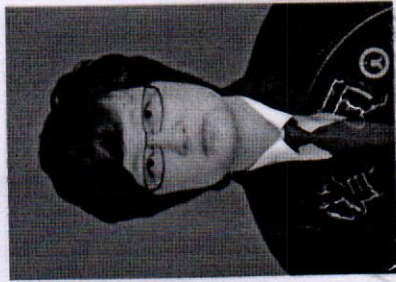
A2006320981160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1月27日



持证人

杜祇取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19197510200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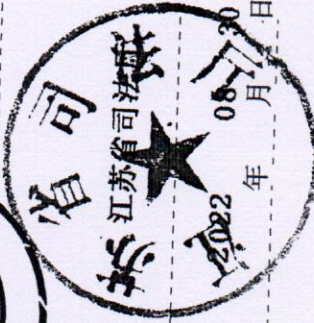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刘晓君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81197805260242

执业机构 江苏峰路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